

#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5 日，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2 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结合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阎楼镇大陈庄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设计总投资 2700 万元，一期投资 2400 万元，一期环保投资 52.8 万元，二期总投资 300 万元，二期环保投资 6.6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4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1955.5m<sup>2</sup>。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验收范围为料车

间破碎工序，主要包括粉碎机 1 台、圆滚筛 1 台以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取得曹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17】50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700 万元，一期投资 2400 万元，一期环保投资 52.8 万元，二期总投资 300 万元，二期环保投资 6.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为分期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隧道窑、陈化车间、成型车间、静停车间及辅助工程，主要设备有卷扬机 1 台、烟气脱硫除尘设备 1 台、摆渡车 3 台、液压顶车机 1 台、箱式供料机 3 台、双轴搅拌机 1 台、砖机 1 台、全自动码胚机 1 台、切胚切条 1 台、定位布进机 1 台以及 2 台风机，一期验收不包括原料车间的破碎工序及相应的设备；二期验收范围为《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原料车间破碎工序，主要包括粉碎机 1 台、圆滚筛 1 台以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验收范围仅包括以上生产设备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与环评报告和批复比对，项目由于市场原因，生产设备的安装数量未达到环评数量。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原料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二期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另外，项目厂区化粪池进行了防渗漏处理，防止生活污水渗入地下而影响到本区域地下水环境。

###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使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90dB（A）以下。针对该项目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对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原料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

用于生产。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通过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50 m）范围内没有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建设单位已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3）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1721MA3DJX7J8R001V。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出具的《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11.29、2022.11.30），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 2、废水

该项目未做水质监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污染物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mg/m<sup>3</sup>）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3m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5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5~4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固体废物

原料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各项固废均有明确的去向，处置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不外排。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95%以上，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未造成环境质量恶化。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理 and 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签字页附后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评审会议签字页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海涛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检测单位	王记华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记华
特邀专家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邵伟松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	环保工程师	邵伟松